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玉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

被移送人 潘彥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玉警刑字第11500073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彥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扣案之鐮刀、鋸子各壹把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潘彥維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7日11時58分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○里鄉○○村0000號（石牌村活動中心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鐮刀、鋸子各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可證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吳裕達之證述。

(三)扣案物照片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扣案之鐮刀、鋸子各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無正當理由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

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

四、觀諸扣案物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扣案之鐮刀、鋸子各1把材質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且刀鋒清晰可見，若持以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，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足認為具殺傷力之器械。被移送人復自承：其因遭村長吳裕達制止心生不滿，所持鋸子復遭吳裕達搶走，其遂返家拿鋸子、鐮刀壯膽要去找吳裕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，核與證人吳裕達於警詢中之證述：當天辦活動，被移送人跑來吵鬧遭我制止，被移送人便持鋸子作勢要砍我，我將鋸子搶下來，被移送人就回家拿鋸子、鐮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）吻合，則其在公眾場合時攜帶鋸子、鐮刀之行為，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須，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，且未見有何正當理由，是其所為已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鋸子、鐮刀各1把，已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之危險，兼衡被移送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其因輕度智能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），兼衡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六、扣案之鋸子、鐮刀各1把，被移送人自陳為其所有，且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而將前開物品沒入無違比例原則，爰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之。

七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1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黃麗靜

07 附錄本案裁罰法條：
0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第1項第1款：
0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10 鍰：
11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12 品者。